

在逃毒贩又涉案,回家途中被抓获

贩毒不为挣钱,只为满足自己吸食

近日,商河县刑警大队侦破了一起吸贩毒案件,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联系,购买毒品在商河进行销售。其中嫌疑人刘军(化名)为“4·10”吸贩毒集团的在逃人员,在逃后又继续从事吸贩毒活动,民警在逐步掌握了嫌疑人刘军的行动踪迹之后,将其在返回商河老家的途中抓获。据了解,目前该案已抓获五名犯罪嫌疑人,并缴获冰毒几十克。

本报记者 刘慧
通讯员 王帅 邱佳惠



▶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。
商河县刑警大队供图

“4·10”毒案 在逃毒贩又涉案

“这件案子要追溯到2014年4月,当时在外地发现了一批涉毒团伙,因10日立案,被称为‘4·10’涉毒案。”商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刘队长说,涉毒案件中因有商河本地的犯罪嫌疑人,于是展开调查,“在6月份,商河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了藏匿于本县的重大吸贩毒犯罪团伙,并且抓获了王小健(化名)等6名涉案犯罪嫌疑人,但很可惜的是,这次行动并没有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,仍有在逃人员,其中就包括刘军。”

据刘队长介绍,“4·10”案件中缴获了毒品5克,麻古2粒,吸毒工具一宗。案件告破后,刘军就不再回商河老家了,因此,专案组民警围绕“4·10”涉毒案的在逃嫌疑人进行了细致的研判,发现了刘军的下落。“根据我们掌握的线索来

看,刘军目前在济南活动比较频繁。”专案组民警说,并且刘军不知悔改,继续从事贩毒,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活动,“我们以刘军为中心,展开深度调查,逐渐掌握了该团伙的日常生活轨迹。”

因“4·10”在逃人员多数有前科并且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,“因此想要再进一步了解该团伙的行动计划,实在是有一些困难。”专案组民警说。

回家途中 嫌疑人被抓获

“我们本来想只要掌握了刘军团伙的行动轨迹,就可以很快地将他们抓获归案。”专案组民警说,实际情况是,该团伙成员都非常狡猾,为了不打草惊蛇,专案组民警只能静观其变。

经过几天的跟踪与监控,专案组获取了犯罪嫌疑人刘军将乘坐济南回商河的大巴车返

回商河老家的重要线索。民警说:“我们在济南长途汽车站拿到了行车时间表,经过了一系列的比对跟分析后,确定了刘军所乘大巴车的开车时间。”

考虑到车站群众太多,无法展开抓捕,且犯罪嫌疑人也可能利用无辜的群众打掩护而逃跑。民警选择在大巴车开到半路时,进行拦截,这一次终于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刘军。

在大巴车上抓获刘军时,还在其身上搜出了冰毒1克,吸毒工具一宗。与此同时,商河县刑警大队还在商河汽车站抓获了刘军同伙马峰(化名),又一举将藏匿在商河县城的李强(化名)、张魁(化名)、刘龙(化名)抓捕归案。

利用网络贩毒 满足自己吸食

“我们在对刘军等人的审讯中得知,他们是利用网络,在多地购买毒品,在商河县进行

销售。”刘队长说,据了解,他们进行毒品的买卖,不为挣钱,只为满足自己吸食,“这样的行为还有一种说法叫‘以贩养吸’。”

刘军等犯罪嫌疑人毒瘾非常严重,再加上该团伙成员都没有工作,并没有经济收入来供养他们吸食毒品。民警说:“他们在购买毒品后,留下自己吸食的毒品,剩余部分进行转手交易。”

据民警介绍,毒品源头交易的价格大约在每克300-500元,后经几次转手,毒品的价格不断升高,犯罪嫌疑人在贩毒过程中谋取暴利。刘军等犯罪嫌疑人利用贩毒所赚的钱,再次购买毒品以及日常生活所需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刘军如实交代罪行。对自2014年以来多次在外地购进毒品进行贩卖,以及多次容留马峰、李强、张魁、刘龙等人吸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该案件正在全力侦办中。

两人酒后打劫 监控揭开罪行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 刘慧 通讯员 王帅) 近日,商河县富民路发生了一起“新鲜事”,两人酒后打劫,遇到警察后,弃车而逃,但两人又在第二天投案自首,称并非打劫,不料当时的一幕就发生在监控底下。据了解,两人因涉嫌抢劫,已被刑事拘留。

“大约是夜里两点多,我们两个人开车从富民路经过,因为当时雾很大,再加上我们对商河的路也不是很熟悉,于是就迷路了。”开物流车的司机刘师傅说。当时张某和李某开着轿车在此经过时,被刘师傅叫住问路,两人却跟刘师傅要路费,刘师傅不给,两人就合伙殴打刘师傅。

刘师傅的同伴见状后,便拨打了110报警。据刘师傅的同伴说:“当听到警笛声时,他们两人才弃车逃跑。”

“到了第二天,昨晚涉案的李某和张某就来公安局投案自首了。”商河县刑警大队的办案民警说,他们称当时因物流车阻拦他们而闯了红灯,于是才下车要钱,并不是所谓的抢劫,“但他们与物流车司机发生纠纷的地方,正好在监控下面,因此当时的事情被监控录像记录得一清二楚。”

经审讯得知,张某和李某两人在喝酒后开车回家的途中,遇到物流车司机问路,这才起了坏心思,想趁机讹人家点钱。张某、李某二人因涉嫌抢劫已被刑事拘留,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的审理中。

货车电瓶被盗 案件告破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 刘慧 通讯员 王帅) 近日,商河县县城发生两起大货车电瓶被盗案件,商河县刑警大队办案民警经过多方面的调查,锁定了涉嫌系列盗窃大货车电瓶的可疑车辆,并在获悉该车将在商河县县医院门口再次准备作案时,将涉嫌盗窃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据负责该案的民警说,由于案发地的监控条件有限,对于商河县县城发生的两起大货车电瓶被盗案件,都没能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。于是,办案民警又对案发地外围监控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。

经过大量比对分析之后,民警发现了一辆悬挂鲁C牌照的老式本田雅阁轿车,夜间在城区活动的轨迹较多,有重大的作案嫌疑。当民警得到线索,该车辆再次在夜间进入县城时,刑警大队民警根据该车的行动轨迹,在商河县县医院门口,将正在犯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大货车电瓶的事情。并且还得知,犯罪嫌疑人王某与张某是一对夫妻,因丈夫王某两个月未外出打工挣钱,感觉手头有点紧,便和妻子张某商量夜晚盗窃电瓶挣钱,丈夫盗窃,妻子在车上等候把风。

据了解,目前王某被刑事拘留,张某被取保候审。案件还在进一步的侦办中。

帮王海燕找钱包?假消息,别信!

此类信息手机号可能会吸话费



朋友圈转发假消息。 本报记者 邢敏 截图

本报3月11日讯(记者 邢敏) 近日,一则关于“帮助王海燕找钱包求扩散”的消息频繁出现在微信朋友圈内。网友通过阅读、转发迅速分享到朋友圈内。记者拨通电话后发现预留手机号的归属地竟是辽宁盘锦。为此,警方提醒广大市民:别乱转发,微信朋友圈传播的假消息会藏有陷阱。

“朋友在步行街捡到一个钱包,里面有身份证王海燕,卡10多张,现金1000元左右,动车票一张,车票是后天的。失主请联系:1584277****大家帮忙扩散,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,必须转。”记者按照号码拨打过去,显示号码归属地为辽宁盘锦。业内人士指出,此类信息中的手机号不排除

吸费电话可能。

市民赵先生分析:“在微信朋友圈内,我们时常看到转发这样的消息,但很多类似的消息都是假的。有些假消息利用了网友的同理心,伤害了一些无辜的人,应该受到抵制。”他认为,这些假消息大多数都是经不起推敲的,只要稍有思考能力的人都能看出是假的,以后转发消息时要留个心眼。

商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对此也进行了辟谣:“曾经有几条求助类谣言,不法分子或喜欢恶作剧者以微信谣言为载体,用‘吸费电话’、‘诈骗汇款’等进行诈骗。一旦接通电话,话费就会莫名被扣。”警方称,朋友圈的这类消息别轻易转发,可能会存在陷阱。